

心急多转了近10万元

返还7.5万元后剩余2万多元拖延不还,盘龙法院判决如数返还

杨某：“喂，你看一下你的银行账户，我刚刚把钱转过去了！”

茅某：“好的，我看看！”

几分钟后……

茅某：“我看了好几遍，钱没有到我的账上，你会不会转错了？”

杨某：“那我重新转一次吧。”

事后，杨某查询了自己的账户余额，自己两次都已成功转账，而且多转了9万多元。随后，杨某赶紧联系上了茅某，说明了情况，茅某当即承诺返还多余钱款。但茅某分两次返还部分钱款后，剩余的两万余元，虽经杨某多次催还，但茅某迟迟未返还。协商未果，杨某遂将茅某诉至法院。

近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先后返还了7.5万元

案外人王某向被告茅某借款97000元，借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12日，约定利息为月利率

2%。杨某作为担保人，以其名下的奔驰车进行担保，并与王某共同向茅某出具了《借条》。2019年6月21日，杨某代王某向茅某清偿借款本金98940元。但由于网络原因第一笔钱款未能及时到账，于是杨某再次向茅某转账98940元。

经转账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后，茅某当天向杨某出具情况说明，并承诺于2019年6月24日前把多收的98940元返还给杨某。谁想，先后共向杨某返还7.5万元后，茅某以各种理由拖延归还剩余的23940元。随后，杨某将茅某告上法院，要求茅某支付不当得利款项及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息6%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法院判决：如数返还

法庭上，茅某辩称，他与杨某之前已经协商好了，以75000元了结此事且已归还给茅某，剩余的23940元作为杨

某应支付案外人王某的售车违约金。

茅某称，杨某与王某签订《购车协议》，约定将名下宝马车出售给王某，后因该车辆作为向茅某借款的担保物，所以未出售。对此，杨某否认称没有对归还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王某从来没有授权过茅某收取售车违约金。

经审理，法院认为，茅某确认收到杨某的多余转账98940元，也承诺返还，但最后只返还了75000元，剩余23940元未返还。茅某称双方决定以75000元了结此事，并无证据予以支持；茅某提出的王某与杨某签订的《购车协议》与本案无关联性，被告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如下：被告茅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某返还239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目前，本判决已生效。

本报记者 夏体雷

夫妻贷款5万元后赖账

理由：我们已经离婚了

4年前，李某和杨某两人以夫妻名义，从银行贷款5万元。贷款到期后，银行多次催促，李某夫妇拒不履行还款。于是银行将二人告上嵩明县人民法院。法院开庭审理，李某夫妇未出庭。法院判决后，两人依然没有现身，进入执行程序后，两人均置之不理。最近，法院执行局冻结了其账户后，二人终于现身。问为何不履行债务，李某夫妇给出的理由是：他们离婚了。

李某与杨某系夫妻关系。2016年6月，李某与杨某向某银行申请小额贷款，二人在共同还款承诺书上签了字，后李某与某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了借款额度与使用期限。

2017年6月27日，某银行向其绑定的账户发放贷款50000元，发放时的月利率为5.4375%，双方约定该笔贷款的到期日为2018年6月27日，还约定了逾期还款的利息。借款后，李某、杨某仅支付了截至2018年3月24日的利息，本金及剩余利息并未偿还，于是，某银行将二人告上法庭。

2019年6月，嵩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判决：由被告李某、杨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某银行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833.75元及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共同向原告支付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833.75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利息833.75元付清之日止的复利。

嵩明县人民法院开庭当日，李某和杨某未出庭。判决生效后，二人依然没有现身。2020年，某银行向嵩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查询了两名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执行干警多次通知两名被执行人协商，但都联系不上。对于法院已送达的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两名被执行人均置之不理。随后，法院依法将二人账户冻结，被执行人杨某才主动联系了法院，想进行协商。

2020年10月22日，双方当事人来到嵩明县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协商。

当执行法官问李某夫妇为什么拒不履行？李某夫妇回答：“我们已经离婚了。”

法官说：“这是你们离婚前共同向银行贷款的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后也要一起还。”在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李某、杨某自2020年11月起每月30日前各偿还某银行4500元。

本报记者 夏体雷

大肆从事组织卖淫活动 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当“保护伞” 109人涉黑团伙获刑

近日，西山区人民法院对宗某某、骆某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妨害公务罪，敲诈勒索罪，盗窃罪，行贿罪，受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共8案，109名被告人进行一审宣判。

主犯宗某某、骆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5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24年不等，并处没收50万元至200万元个人财产，或3万元至64万元不等罚金。

西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以来，被告人宗某某依托其在昆明市官渡区珥季路等地开设的多家娱乐场所，大肆从事组织卖淫活动，先后纠集骆某某、杨某某等19人形成

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制定了相应的“帮规帮矩”约束组织成员。

为排挤同行业竞争对手，该组织在珥季路周边有组织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实施了一系列组织卖淫、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2017年12月，被告人骆某某、吴某某等人拉拢腐蚀公职人员，获得“保护伞”庇护，纠集被告人杨某某等20余人，大肆在和甸营村诸多旅店及出租房内从事组织卖淫活动，形成以骆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并有组织地实施了一系列组织卖淫、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妨害公务、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该案是西山区人民法院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审理的社会影响最大、案情最为复杂、被告人人

数最多的涉黑案件。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政治稳定，本案经报西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严惩。

西山区人民法院对于黑恶势力态度是重拳出击、严惩不贷，该案的审理，有力地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铲除了黑社会犯罪组织滋生的土壤，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下一步，西山区人民法院还将机制化、常态化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零容忍”的态度，做到坚决扫黑、严厉除恶，绝不让黑恶犯罪卷土重来，为人民安居乐业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本报记者 柏立诚

身兼数职招摇撞骗 假“警察”被判入狱

“我是值班民警，疫情期间，你们还摆摊开门，罚款！”“我是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例行检查，你们要做好消毒工作。”“有人举报你们这噪音污染，我来查一下。”这个“身兼数职”的徐某贵，数次到烧烤摊、酒吧“执法”，最终把自己送进了监狱。

近日，这起招摇撞骗案在师宗县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徐某贵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据公诉机关指控，今年2月4日至3月23日，徐某贵先后6次，穿着警服冒充警察、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以疫情防控期间检查工作、对

餐饮业违规营业进行罚款等名义，在师宗县某酒吧、餐馆、烧烤摊骗吃骗喝，连续骗取被害人田某等6人财物共计3155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某贵为谋取非法利益，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在其中5起犯罪事实中，徐某贵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应从重处罚，徐某贵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依法从宽处罚。

综上，师宗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徐某贵有期徒刑二年。

本报记者 蒋琼波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